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午110家上21字第11200093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俊嵐裁定正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號曾俊嵐與陳孟璇間離婚事件，應送達曾俊嵐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蔡宜蓁

